

无锡泰州将“地铁一线通”

本报讯(晚报记者 张颖) 近日,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关于《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1—2035年)》(下文简称《规划》)批后公布的通知。记者注意到,规划中提到泰州市的S2号线规划跨市连接无锡市的S1号线。

在《规划》的泰州市市域铁路布局方案中,市域铁路规划线路说明显示,S2预留线(江阴预留线)的起点为靖江东站,终点为江阴市,并在备注中提到“预留对接江阴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锡澄线)”。S2号线的详细介绍中也提到,S2号线是强化沿江区域的加密线,自3号线大泗镇站沿S355、S229经黄桥高铁站后至靖江,沿新长铁路、城东大道、新洲路,城西大道穿过靖江城区向南衔接江阴城市轨道交通(1号锡澄线),线路全长73.1千米,设站17座,其中江阴预留线长度为11.4千米。

此外,泰州S2号线的地下线为2.4千米,主要集中于靖江市中心靖江东站至城东大道站;车站段落以地

面形式为主,为15.1千米;外围地区大区间以高架形式为主,为55.6千米。同时,《规划》还披露了泰兴济川药业站到靖江荷花村站(预留与南通市域S4号线连接)的泰州S1号线路径,这条线与通往江阴的泰州S2号线在靖江城东大道站换乘。根据《规划》内容,这是继苏州、常州之后,第三个明确提出与无锡地铁相连规划的城市。

无锡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一直饱受市民关注。据了解,在今年4月底公布的《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提到,在高速铁路方面,我市将构建“四横一纵”的高速铁路网,其中“四横”为京沪高铁、沪宁城际铁路、宁杭高铁、沪宁沿江高铁,“一纵”为盐泰锡常宜铁路和宜兴至湖州铁路。在城际铁路方面,我市将预留苏锡常城际铁路通道,强化枢纽联动,串联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中心城区,支撑苏锡常都市圈协同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在市域轨道方



面,我市将构建T型开放式市域轨道系统,分别为锡澄轨道交通S1线、锡宜轨道交通S2线,实现无锡市、江阴市、宜兴市中心城区之间30分钟可达。其中,锡澄轨道交通S1线连接

市辖区与江阴市,向北预留靖江市方向通道,向南预留苏州市方向通道。锡宜轨道交通S2线连接市辖区与宜兴市,远期与锡张线、锡虞线贯通。

“高仿阳山水蜜桃”翻车 刚装箱就被抓个现行

皮韧易剥、香气浓郁、汁多味甜……阳山水蜜桃正是凭着这些独特优势成为桃界“顶流”。但是,有的商家却心存侥幸,企图用高颜值的外地水蜜桃冒充阳山水蜜桃,忽悠消费者,岂料,刚装完箱就被惠山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查获。目前,该商家因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立案调查。

“美颜”蜜桃空有其表
执法人员识破“李鬼”桃

6月26日晚,惠山区市场监管局阳山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无锡市惠山区阳山水蜜桃桃农协会(以下简称“桃农协会”)对水蜜桃加工、经营等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当晚7时30分许,在对某路边的一处水蜜桃经营场所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有30箱(每箱均为6只装)刚刚装箱完毕的阳山水蜜桃,粉色的桃箱上印有“阳山®”“水蜜桃”等字样。在随机开箱抽查时,执法人员感觉不对劲——箱内的水蜜桃个个果皮雪白,看起来颜值很高,闻起来却没有桃香。

经桃农协会鉴定,上述30箱水蜜桃所用的桃箱为授权单位印制的正规桃箱,但其中装的水蜜桃均非阳山水蜜桃种植品种。

在接受调查时,该经营单位负责人称,其主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售阳山水蜜桃。这段时间,水蜜桃销售火爆,为了赚取更多利润,便从上门兜售的桃贩处采购外地桃来冒充阳



山水蜜桃。上述被查获水蜜桃的购进价格为4元/只,其网店的售价为88元/箱(每只约14.6元)。他原本打算把这批货装箱后,等网上客户下单,就立即发货,怎料订单还没等到,等来了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经初查认为,当事人将非阳山水蜜桃装入印有“阳山®”的桃箱,属于典型的真假混桃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依法对其立案调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线上线下齐发力
“蜜桃守护行动”全面启动

记者从惠山区市场监管局获悉,随着阳山水蜜桃陆续成熟上市,惠山区市场监管局的“蜜桃守护行动”也已全面启动。今年的行动围绕“指导服务+打击整治”双轨推进,覆盖

主体涉及阳山水蜜桃及桃箱的线下、线上经营单位。

在打击整治行动中,该局线上、线下同时发力——在线上,该局聘请专业机构对“阳山水蜜桃”开展线上专项监测,对于未经授权销售侵权阳山水蜜桃及桃箱的电商,及时向电商平台及侵权电商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要求平台及时下架侵权商品,并对相关商家依法处理;在线下,该局在开展日常检查的基础上,结合往年查处的侵权案例特点,联合桃农协会以及公安、城管等部门,在傍晚、夜间等侵权行为易发、多发时段,重点对辖区涉及阳山水蜜桃及桃箱的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截至目前,该局已对4起涉阳山水蜜桃、桃箱侵权案件立案调查,扣押假冒阳山水蜜桃30箱、侵权桃箱1500只。

(刘娟/文 惠山区市场监管局供图)

“李逵”遇“李鬼” 餐企小心商标碰瓷

一些不法商家利用消费者对知名IP商标认知上的模糊性,通过使用近似标识或者盗用原商标等手段误导消费者。近日,“园园包子”商标侵权案宣判,法院判决侵权方韦某赔偿72600元。

无锡园园包子铺是一个经营了40年的老品牌,其老员工韦某离职后,打着“园园包子”的旗号开了两家店,并在抖音、美团等平台用“园园包子”做店名。由于“园园包子店”商标权人长期经营,商品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与美誉度,韦某直接使用“园园包子”作为招牌,极易使消费者误以为该店与老店存在关联,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此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近年来,无锡已发生多起涉及餐饮品牌侵权、山寨仿冒、商标抢注的案例。2023年,无锡一家西北菜餐厅也被知名餐饮店“西贝”起诉索赔。两者均经营西北菜,但被告餐厅在广告语、餐厅装潢等方面与原告近似,在餐具上也使用原告注册过的沙棘果图形标识,这些做法均易导致消费者混淆,构成商标侵权。前不久,某餐厅特色菜“撞脸”无锡一家知名品牌餐厅的“寇三金贡椒鱼”,双方因此对簿公堂;主营无锡小笼和馄饨的知名品牌“忆秦园”也涉及一起老字号商标纠纷案件。

滨湖法院太湖法庭副庭长杨洋解释,商标侵权指的是行为人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者其他干涉、妨碍商标权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损害商标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一些知名品牌餐饮店易被侵权,园园包子案就是其中一起典型案例。

“餐饮店应及时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布局规划。”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宋菁菁律师认为,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既可获得商标在相关商品和服务类别上的排他性保护,也可避免在无意中侵犯其他品牌方的权利。同时,对于有特色菜品的设计、店铺装潢等,也可通过著作权登记、外观专利等方式多方位进行保护。

(王佳)